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

獎助金審查評分表

附件一

製表日：114年7月22日

姓名				申請獎助金的任職年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	
選項區分	評比項目		評分基準	審查小組評核		
共同評選	學業成績	96-100	45	呈現小數點者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	共同評選 總成績	
		91-95	40			
		86-90	35			
		81-85	30			
		75-80	25			
	德行評量	優先推薦	30			
		推薦	20			
	申請獎助學年限	二學期	20			
		四學期	15			
六學期		10				
加分評選	特定身分	原住民	7.5		總成績	加分評選
		中低收入戶 或低收入戶	7.5			
審查小組委員核章	A 主審者：		加總總分	不得再四捨五入 (以小數點一位計)		
	B 複審者：		護理部主任			
<p><b>備註：</b></p> <p>1. 學業、操行成績呈現小數點者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，但前開項目加總總分不得再四捨五入（以小數點一位計）。</p> <p>2. 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，擇優排序。總分相同，依下列順序擇優決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德行評量（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、服務學習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席紀錄、具體建議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具有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身分者。</p> <p>3. 德行評量由學校依質性德行評量結果，於成績單上註記優先推薦或推薦，並蓋章。</p>						